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 2019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2019年3月29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股東通過。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380,079,530 (99.6138%)	5,350,810 (0.3862%)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380,702,500 (99.6140%)	5,350,810 (0.3860%)
3(a)	重選張極井先生為董事。	1,314,031,521 (94.7415%)	72,933,940 (5.2585%)
3(b)	重選李德華先生為董事。	1,357,530,290 (97.9420%)	28,525,171 (2.0580%)
3(c)	重選馮潔儀女士為董事。	1,357,063,977 (97.8442%)	29,900,484 (2.1558%)
3(d)	重選胡展雲先生為董事。	1,336,937,855 (96.4565%)	49,115,485 (3.5435%)
4	再續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80,978,631 (99.5683%)	5,987,830 (0.431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1,182,367,582 (85.7010%)	197,275,718 (14.2990%)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1,381,431,513 (99.6127%)	5,370,827 (0.3873%)
7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將加入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可增發股份的數目內*。	1,185,857,125 (85.5588%)	200,157,242 (14.4412%)

\*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瑤斯  
謹啟

香港，2019年5月17日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6,023,825股，此為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
2. 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持有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
3. 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5.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投票結果須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複查，其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黎汝雄、李德華及馮潔儀

非執行董事： 張極井(主席)、殷可、郭文亮及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惊雷